

社團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18/ 8 月份

2018 August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8/26 演講會	P1
回應網路事件處理流程	
藥師公會聯合會 107 年藥事照護計畫 - 鼓勵醫藥合作轉介獎勵辦法	
8/21 健保雲端查詢系統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說明會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7 月 31 日新增/調整項目	
調整非本國籍保險對象健保卡更新就醫可用次數為 1 次	P2
踴躍加入醫療糾紛互助金管理委員會	
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日期調整為 10/15	
Valsartan (高血壓藥品)回收事件後續因應說明	
683 登山社新任社長蘇德慶醫師	
臺中國家歌劇院購票優惠	P2-P3
診所違規懸掛，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P3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P4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醫療機構血液透析室並參透水處理系統水質檢測報告之項目及標準案	
腸病毒流行期間務必提高警覺妥為因應	
出現腸病毒重症前兆請即時轉介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P5
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107 年 7 月修訂版)	
疑似狂犬病或鼯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請確實依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用藥	
配合辦理「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	
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建議	P6
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國健署修正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食安處轉知	
民眾反映藥袋字體太小	
全聯會轉知	P6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常見問題供參	
鼓勵院所落實轉診之合作機制多加利用 HIS 系統或是 VPN 系統進行轉診作業	
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 (XML 檔案格式) 更新版	
依規定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並熟悉格式及內容之撰寫	

勞保局職傷門診醫療費用特訂定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圖	P6
交付病人藥劑時應確實依去明確標示藥品相關資訊	
電子郵件地址異動請至醫事系統入口網進行變更以利執照到期通知作業	P7
請踴躍參加民航機上醫師訓練課程及機上愛心醫師專案	
用藥相關規定	P7-P8
上網下載區	P8
會議紀錄/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8 月 26 日 (13:30-17:00)

- (1)腦癌
- (2)雷射角度引導儀在肺部腫瘤的診斷與治療
- (3)乾癬治療最新進展

本會訂於 8 月 26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 (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 1 場 (13:30-14:30) 由台中市防癌協會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微創性神經外科沈炯祺主任主講：「腦癌」。

第 2 場 (14:30-15:30) 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吳子卿主任主講：「雷射角度引導儀在肺部腫瘤的診斷與治療」。

第 3 場 (15:30-17:00) 由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皮膚科賴柏如醫師主講：「乾癬治療最新進展」。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庭醫學科、老年學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外科、皮膚科學會學分申請中)。



回應網路事件處理流程

會員反應因醫療業務(醫糾、勞資爭議...等)，遭受網路不當言論攻擊，經提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成立「網路危機處理小組」，協助會員適時及時處理有關病患或離職員工在網路上恣意發洩情緒性的文字，對診所、員工或醫師造成不當的攻擊等言論。

本會已請律師顧問擬訂回應網路事件處理方式(如附件 2)，各位會員如遇類似案件時請按附件流程，填寫記錄單(已放置公會網站)，主動與公會聯繫，及時遏止不法，以免損害繼續擴大。



藥師公會聯合會 107 年藥事照護計畫 - 鼓勵醫藥合作轉介獎勵辦法

本會於 7 月 12 日與藥師公會舉行「醫藥座談」，會中討論有關藥師公會聯合會 107 年藥事照護計畫 - 鼓勵醫藥合作轉介獎勵辦法，為建立醫師與藥師合作共同照護病人，期以鼓勵醫師轉介個案由社區藥局提供照護，供院所參考。

醫藥合作轉介獎勵辦法、轉介流程、窗口、轉介單(社區藥局/高診次)、同意書等相關表格已放置公會網站(相關資料由藥師公會提供)。

提醒各院所注意：轉介需徵得「病人書面同意」(同意書已放置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8/21 健保雲端查詢系統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說明會

健保署近期開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各縣市醫師公會辦理說明會，本會安排日期、地點如下(已於日前簡訊通知基層診所)：

活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說明會

日期：8 月 21 日(二)下午 1:00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4 樓會議室

該系統優點：

- 1.協助醫師在開立藥物、檢查(驗)時要花費很多時間逐一在雲端資訊查詢(查詢速度 3 秒內)。
- 2.在 HIS 系統的畫面，顯示出醫師開立的該藥品目前是否仍有餘藥，或近期是否有執行相同檢查等以避免重複用藥被核刪或重複檢查被審。
- 3.自動化查詢完全不增加醫師看診負擔。
- 4.具提醒機制，可提示醫師忘記查詢病人 VPN 雲端資訊功能。

目前西醫基層主要資訊廠商，如展望、耀聖、常誠、方鼎、醫聖等，均已完成建置此功能，健保署與各公會特舉辦說明會，並請於 **8/20 前事先電話(04-23202009)向公會報名。**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7 月 31 日新增/調整項目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增/調整下列項目，說明如下：

- (1)「檢查檢驗結果」及「牙科處置及手術」頁籤新增「院所上傳影像品質通報」功能：保險對象於雲端系統如有檢查影像或牙科影像，將同步呈現「院所上傳影像品質通報」按鈕，提供使用者透過雲端系統通報影像品質及選擇事件發生後之處置。通報資訊將提供健保署後續輔導原上傳影像院所回應說明及輔導院所使用，並提供醫療費用審查參考。
- (2)雲端藥歷頁籤「ATC3 名稱」欄位之「N05 (Psycholeptics) ; N06(Psychoanaleptics)」等二頁精神用藥品項，調整以英文方式呈現。

為使健保資源能更妥善使用，避免非本國籍對象於喪失投保資格尚未出境期間，誤以健保身分就醫，致衍生醫療費用追償或爭議問題，自即日起，已調整非本國籍保險對象健保卡更新就醫可用次數為 1 次，請依下列事項協助非本國籍保險對象每次就醫時執行健保卡更新作業。

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7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 (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7 年 6-7 月份)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有聯合藥局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2.有聯合藥局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3.有聯合藥局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4.有藥事人員未實際在診所內執行調劑業務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 25 萬點。 5.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3.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4.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予以停約一年。 5.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停約 1 個月。 2.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停約 1 個月。 3.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停約 2 個月。 4.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5.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93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3,294 元。



9-10 月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學術研討會

主辦：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研討會日期、地點、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課程	地點
9/5-7	老人衛教照護個案師認證課程	雙連教會 7 樓 703 教室(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11 號)
9/30	旅遊醫學研討會	臺安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424 號)
10/19	心電圖 EKG 課程	雙連教會 9 樓教室(同 9/5 地址)
10/24~25	107 年度高級心臟救命術 (ACLS)訓練課程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臨床技能中心(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

詳細課程內容、報名方式等訊息請至該學會 (http://www.sgecm.org.tw/educate/edu_list.asp) 下載及查詢，相關事宜請洽 02-25433555。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9/1-9/2 9th AFPSS Congress and 25th TAFPRS Annual Meeting

主辦：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
活動：9th AFPSS Congress and 25th TAFPRS Annual Meeting
日期：9 月 1 日 (六)、9 月 2 日 (日)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301、203 會議室
相關事宜請洽該學會 02-87923311 轉 10284 張碩潔或上網站查詢。
http://www.tafprs.org.tw/actions/action_view.asp?NType=1&id=306



9/7、9/14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專業教育課程

主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活動：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專業教育課程
日期：9 月 7 日(五)、9/14(五)
地點：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 樓會議室(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報名：8/24 前上網 <https://goo.gl/forms/RPydQwz7nZvJoRQQ2> 報名相關事宜，洽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洪敏亭社工 (04-24865495)。



9/16 107 年度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訓課程

主辦：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活動：107 年度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訓課程
日期：9 月 16 日 (星期日)
地點：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課程簡章，請逕至「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107 年度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訓 下載，請踴躍報名參加。相關事宜請洽課程聯絡人林裕益先生 (電話：02-23123456 轉 66103)。



11/1 2018 年台灣健康照護聯合學術研討會

主辦：台灣醫院協會
活動：2018 年台灣健康照護聯合學術研討會
日期：11 月 1 日 (星期四)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
<http://thc2018.hatw.org.tw>。
報名費用：早鳥優惠價 \$1500 元/人 即日起至 9/30 止。
原價 \$2000 元/人(10/1-10/20)
報名、繳費相關問題，請洽該會陳巧雯小姐 02-28083300#15，傳真 02-28083304。



11/3、11/4 第十屆台兒胎兒醫學工作坊

主辦：台兒診所、臺北榮民總醫院放射線部
活動：「第十屆台兒胎兒醫學工作坊」
日期：11 月 3 日 (六)及 11 月 4 日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對象：婦產科醫師、醫事放射師 (士)、超音波技術員、婦產科教師、護理人員、助產人員、遺傳諮詢師。
費用 (依身分別)：醫師 6,000 元；非醫師 3,600 元
報名：共 100 名，10 / 26 前截止
報名網址：<https://goo.gl/sxS143>。
該課程已申請相關學分。



嚴重短缺及確保國內暴露狂犬病毒及麗沙病毒高風險民眾能獲得完整疫苗接種，修訂「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請各院所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因應國際狂犬病疫苗供應短缺，且至 2020 年前無法穩定供貨，重點摘要如下：

- (一)暴露動物抓咬傷物種，以「鼬獾」、「白鼻心」、「錢鼠(限臺東市)」、「蝙蝠」及「出現明顯特殊異常行為之動物，且經中央農政單位判定疑似以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感染」為限。
- (二)流浪犬貓咬傷，比照家犬貓咬傷者，暫不給予疫苗，惟動物如 10 日內經動檢機關觀測出現疑似以狂犬病症狀，則給予疫苗。
- (三)暴露地點以發生動物疫情之 9 縣市為限，另農委會 7 月 25 日公布 1 例於新北市新店區發現蝙蝠感染新型麗沙病毒，爰增加新北市，惟僅限蝙蝠暴露者，後續如有新增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陽性動物之縣市則另因應調整。
- (四)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狂犬病專家諮詢指引，由原先 5 劑改為 4 劑時程，於第 0、3、7、14 天各接種 1 劑。
- (五)有關狂犬病實驗室工作人員、動物防疫人員、捕犬人員、動物保育人員、獸醫從業人員、消防隊員、巡山員及經常出入深山者等高風險族群之暴露前預防接種，考量其因工作性質暴露風險較高，維持提供接種；前往狂犬病高風險國家旅遊等暴露前預防接種，則暫不提供。
- (六)如國人於境外狂犬病風險國家遭狂犬病風險動物抓咬傷，須持有國外遭動物咬傷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或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或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證明資料，以利醫事人員評估，後續依我國接種時程提供銜接未完成疫苗劑次。
- (七)新增「暴露後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使用表」，請醫療院所填寫黏貼於病歷，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等相關人員查核。

人用狂犬病疫苗短缺期間，國內狂犬病疫苗調度控管原則，以有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確診縣市，且目前疫苗庫存量不足醫院優先供貨，另將於相關縣市衛生局存放狂犬病疫苗，提供緊急調度及因應急需之用。

上揭指引修訂版本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閱或下載(路徑如下:傳染病介紹 >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 狂犬病 > 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請確實依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用藥】

衛生局轉知請各院所確實依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用藥，俾保障民眾權益，說明如下：

因近日接獲民眾反映，陪伴有類流感症狀之 65 歲以上長者至合約醫療機構就醫，醫師表示不符合公費藥劑條件要求自費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之情事。爰請各合約醫療機構確實依公費藥劑使用條件用藥，以維民眾權益，並避免民怨及醫療糾紛。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dc.gov.tw/rwd/professional/>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

病/流感併發重症/抗病毒藥劑/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項下，請逕白瀏覽下載。



【配合辦理「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

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推動「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建立兒少保護醫療體系一案，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全台 6 健保分區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以整合醫院內團隊，協助傷勢嚴重、複雜兒虐個案驗傷診療，並橫向連結區域內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使兒虐個案驗傷診療與後續追蹤更為完善。107 年共補助 7 家醫院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名單如下：

- (1)臺北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2)北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3)中區：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 (4)南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5)高屏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6)東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前開計畫之推動尚須兒保醫療小組、基層醫療院所協助及配合，包含辨識及通報兒虐個案、進行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參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辦理之個案討論會、網絡聯繫會議、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會等，有關計畫須配合事項，可參見該計畫簡章及流程圖。至有關各類別醫療院所主要任務(詳如兒少保護醫療體系規劃)，簡章、流程圖、計畫說明已放置公會網站。



【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建議】

衛生局轉知有關「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建議」，請各位會員依建議內容參考運用，說明如下：

為降低侵入性醫療處置相關的醫療照護感染發生，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疾管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彙編本建議手冊；為廣徵博議，草案內容由疾管署函請衛生局及相關學協會徵詢相關建議，修正內容經編修小組委員及相關專科學會專家討論通過。

上揭作業建議內容共計 9 章，包括手部衛生、基本無菌技術、醫療器材之消毒與滅菌等 3 章通則，以及內視鏡、穿刺及注射、切片、影像、導管放置、牙科等 6 章專章，講述相關臨床作業執行前、中、後應注意之感染管制事項，提供醫療機構於訂定與檢討機構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時參考。

上揭建議檔案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請各位會員逕行參考下載使用。



【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

單位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新增「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各院所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說明如下：

疾管署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完成上揭指引，以提供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並落實執行。

另依據前揭指引及相關文獻，配合修正 6 月份公布之「醫療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感染管制措施」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提供醫療機構於辦理腸病毒防疫教育訓練參考運用。

上揭指引及教育訓練教材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 >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



【國健署修正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衛生局轉知國民健康署修正「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並調整孕婦產檢超音波檢查費補助金額，說明如下：

因應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8 日發布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國民健康署修正上揭計畫，調整補助 1 次孕婦產檢超音波檢查費(醫療院所由 350 元調整至 550 元，助產所由 335 元調整至 526 元)，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詳細資料可至該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8&pid=6894>)下載參閱。

因醫療院所申請之補助憑證採預印制，如生效日(含)後，仍有個案持舊有之補助憑證產檢，請各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於舊有之補助憑證，將超音波申領金額手動更改為 8 月 1 日起生效之額度，並加蓋主辦人章。

相關事宜，請逕洽國民健康婦幼健康組陳先生，電話 02-25220649。



食安處轉知

【民眾反映藥袋字體太小】

臺中市食品安全處轉知有關民眾陳情藥局或診所提供藥袋之字體太小一案，說明如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573 號逕辦理並請公會輔導所屬會員之執業機構改進，或提供相關協助便於民眾閱讀或辨視之工具。



全聯會轉知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常見問題 Q&A 供參】

全聯會檢送勞動部官網關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常見問題集（含範例），說明如下：

上揭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常見問題集（含範例）連接刊登於全聯會網站，以供各會員自行參閱，相關訊息亦放置於本會網站。



【鼓勵院所落實轉診之合作機制 多加利用 HIS 系統或是 VPN 系統 進行轉診作業】

全聯會函請公會向所屬院所宣導，為鼓勵院所落實轉診合作機制，以提供民眾後續持續性照護，多加利用 HIS 系統或是 VPN 系統進行轉診作業，說明如下：

依全聯會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07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結論暨 107 年 7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請多鼓勵會員透過 HIS 系統連結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確實登入病人轉診資訊，提升轉診申報率及醫師服務服務量。

已有 HIS 系統廠商商業建置轉診作業系統，並新增『轉診資料』直接上傳『電子轉診平台』內建功能，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以醫聖系統為例)；請提醒會員向所購系統之廠商詢問。健保署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之使用手冊，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電子轉診平台格式，可自行下載參考（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44772725B34B8D4&topn=D39E2B72B0BDFA15）。



【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 (XML 檔案格式) 更新版】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檢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 (XML 檔案格式)」（版更日期：107 年 7 月），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一、依健保署 107 年 7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33418 號函辦理。

二、上揭門診、交付機構及住院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增修重點，略以如下：

(一)門診增修部分：

- 1、總表段：修正 4 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
- 2、點數清單段：修正 20 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新增 IDd55「轉往之醫事服務機構」及 IDd56「原處方就醫序號」2 項欄位；刪除 IDd46「急診治療起始時間」及 IDd47「急診治療結束時間」2 項欄位。
- 3、醫令清單段：修正 11 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新增欄位 IDp22「未列項註記」、IDp23「未列項名稱」、

IDp24「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3 項欄位。

- 4、配合門診點數及醫令清單段，同步修正備註等相關說明。

(二)交付機構增修部分：

- 1、點數清單段：修正 4 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
- 2、醫令清單段：修正 7 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
- 3、配合交付機構點數及醫令清單段，同步修正備註等相關說明。

(三)住院增修部分：

- 1、總表段：修正 8 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新增 IDt33「護病比加減點數總計」。
- 2、點數清單段：修正 10 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新增 IDd112「護病比加減點數」；刪除 IDd8「汽機車交通事故」、IDd22「外因分類(一)」、IDd23「外因分類(二)」IDd105「急診治療起始時間」、IDd106「急診治療結束時間」5 項欄位。
- 3、醫令清單段：修正 11 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新增欄位 IDp24「未列項註記」、IDp25「未列項名稱」、IDp26「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3 項欄位。
- 4、配合住院點數及醫令清單段，同步修正備註等相關說明。

三、依本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邀集相關醫事代表召開研商增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會議決議，略以如下，並自費用年 108 年 1 月起適用之：(一)門診欄位：刪除 IDd46「急診治療起始時間」及 IDd47「急診治療結束時間」、新增 IDd55「轉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IDd56「原處方就醫序號」IDp24「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二)住院欄位：新增 IDt33「護病比加減點數總計」IDd112「護病比加減點數」IDp26「委託及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刪除 IDd8「汽機車交通事故」、IDd22「外因分類(一)」、IDd23「外因分類(二)」IDd105「急診治療起始時間」、IDd106「急診治療結束時間」。

四、除說明二外，其餘增修欄位係彙整自歷次函文(詳見變更說明表附件 4 至 6)，故請依本署原函知各項適用之費用年月辦理。

五、另於門診及交付機構填表說明備註中，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間檢驗(查)申報作業說明表。

六、為便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閱本次修正內容，相關附件資料同步放置該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資訊網 (VPN) 供參。



【依規定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並熟悉格式及內容之撰寫】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為督促醫療機構落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提供中文病歷摘要，函請轉導所屬會員熟悉中文病歷摘要格式及內容之撰寫，衛福部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轄醫療機構辦理在案，說明如下：

【2018 年 8 月，第 6 頁，共 8 頁】

重申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病人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時，除另有表示者外，應提供中文病歷摘要」辦理，違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 項論處。

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拒絕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71 條所稱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指病人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時，應提供中文病歷摘要。

中文病歷摘要範例請至全聯會網站下載參考（亦同步放置本會網站）。



【勞保局職傷門診醫療費用特訂 定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協助特約醫療院所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並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特訂定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注意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作業流程圖」（相關資料已放置本會網站）。



【交付病人藥劑時應確實依法 明確標示藥品相關資訊】

轉知健保署函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交付病人藥劑時，應確實依法明確標示藥品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正確服藥、保障用藥安全，說明如下：

依健保署 107 年 7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649 號函暨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議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特約藥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查醫療法第 66 條、醫師法第 14 條及藥師法第 19 條，已明確訂定醫院、診所及藥局，於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等資訊，並規範如有違反時將處罰鍰及令限期改善等相關罰則。

爰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上開規定，於交付病人藥劑時，不論係以「一藥一袋」或分包為「餐包」之調劑方式，應確實依法標示各項藥品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正確服藥、保障用藥安全。



【電子郵件地址異動請至醫事 系統入口網進行變更以利執照 到期 e-mail 通知作業】

全聯會建請衛生福利部有關醫師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照，依法將遭受罰鍰，且無法申請健保醫療費用一案，該部函覆說明如下：

依全聯會 107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3 次學術委員會結論暨 107 年 4 月 22 日第 11 屆

第1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於107年5月2日以全醫聯字第1070000586號函建請衛福部將醫師執業執照效期比照專科醫師證書，可書面申請展延並有半年緩衝期，並落實對醫師執業執照到期之e-mail通知作業；並建議該部中央健保署之雲端系統讀卡設定，以醫師卡登入健保雲端查詢系統時，自動跳出執照即將到期之警示畫面提醒。並請會員若有變更電子郵件地址，應登入衛福部醫事系統入口網(<https://ma.mohw.gov.tw/maportal/>)之個人資訊欄位進行變更，以利接收該系統之執照到期提醒通知。



【請踴躍參加民航機上醫師訓練課程及機上愛心醫師專案】

全聯會函請轉知會員踴躍參加「民航機上醫師訓練課程」及「機上愛心醫師專案」，說明如下：

為呼應世界醫師會籲請各會員國針對機上可能發生之緊急醫療問題，提供醫師相關教育與培訓課程，本會推出「民航機上醫師訓練課程」，分別於107年8月5日、9月9日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10月及11月將分別在台中、高雄舉辦，時間地點另訂，議程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全聯會網站(http://www.tma.tw/meeting/meeting_info03.asp?/8061.html)。

中華航空公司推出「機上愛心醫師」專案，本會協助完備其執行辦法，以保障見義勇為醫師之權益並促進民眾飛航醫療安全，請轉知有意願之醫師自行前往中華航空公司官網(<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登錄申請，申請步驟請參閱全聯會網站(http://www.tma.tw/meeting/meeting_info03.asp?/8061.html)。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107年6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555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西美-杜密特」骨金屬關節墊片(鈦金屬)暨其給付規定。
- (2)107年6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579號公告修訂含 infliximab 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 (3)107年6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611號公告勘誤「河南駝人」氣管插管等3項之廠商簡稱。
- (4)107年7月3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641號函有關107年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補充1品項價格異動情形。Xeljanx XR extended release tablets 11 mg (健保代碼BC27000100)已於107年5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70055564公告，自107年6月1日收載，價格為1,112元，補通知該品項價格異動資料並更新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請自行下載。

- (5)107年7月10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627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百歐森偉伯司特」瑞芙星心臟電生理導引貼片等6項暨其給付規定。
- (6)107年7月10日健保審字第1070058044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irinotecan 成分藥品 Onivyde (irinotecan liposome injection) 5mg/mL 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 (7)107年7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633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司諾維思」微血管吻合系統-套環(2.0-3.0mm)暨其給付規定。
- (8)107年7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691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122項(含西藥92項及中藥30項)。
- (9)107年7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70057903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藥品 Fibrogammin 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 (10)107年7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70058104E號函有關本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巴德」威爾斯寧植入式注射座類別共6項及「柏朗」舒養植入型血管注射系統(P+C+N)類別共2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乙案，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
- (11)107年7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70058188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ivermectin 成分藥品 Stromectol tablets 3mg 共1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12)107年7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70058231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lacosamide 成分藥品 Vimpat 10mg/ml solution for infusion 共1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13)107年7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70058288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ixekizumab 成分藥品 Taltz injection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 (14)107年7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70058543號公告暫予支付C型肝炎全口服治療藥品含 glecaprevir/pibrentasvir 成分之 Maviret Film-Coated Tablets 100mg/40mg 暨其給付規定，及修正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藥品「舒壓膜衣錠100公絲(阿廷諾) STERMIN F.C. TABLETS 100MG (ATENOLOL) "S.T." (衛署藥製字第034359號) (批號

6CO3044)，請配合回收。

- (2)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生達」舒心樂膜衣錠160毫克 Redupress Film coated Tablets 160mg "Standard" (衛署藥製字第055557號)等4款藥品，請配合回收。
- (3)有關優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藥品「優生」天樂錠100公絲(阿廷諾) TENOL TABLETS 100MG "Y.S." (ATENOLOL) (衛署藥製字第029443號) (批號EJ30)，請配合回收。

註銷許可證及其他：

- (1)公告註銷「健亞」健樂舒錠200公絲藥品許可證。
- (2)公告註銷 眾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眾里」製氧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0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3)公告註銷「汎生」速復利膠囊250公絲(西華定)(衛署藥製字第040084號)藥品許可證。
- (4)公告註銷有關草本精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喜樂德交替式壓力氣墊床(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字第0043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5)公告註銷百隆皮鞋有限公司持有之「百隆」肢體裝具(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字第0035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6)公告註銷公告註銷「曲前列尼爾二乙醇安」臺灣永光(衛部藥製字第058789號)藥品許可證。
- (7)公告註銷凱富興業廠持有之「凱富」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字第00457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8)公告註銷鈦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阿拉美迪」染料及化學溶液染料(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76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9)公告註銷春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安寶」喉頭面罩(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398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10)公告註銷「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波士頓科技」泌尿科生檢器(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768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11)公告註銷「喜胃注射液100毫克/毫升(希每得定)(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等5件藥品許可證。
- (12)公告註銷博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瑞士博」面罩(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087號)、「邁思瑞」連續正壓通氣面罩及配件(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9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13)公告註銷宇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瑪迪安納」樹脂石膏繃帶(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305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14)公告註銷安九針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安九」拋棄式單手針(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字第00064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15)有關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高視能」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43號)醫療器材，涉違反藥事法一案，請配合回收。

- (16)有關協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協記 電子血壓計(衛署醫器製字第 002681 號)」產品請配合回收。
- (17)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杏輝」金碘漱口液(普威隆碘)(衛署藥製字第 019686 號)藥品許可證內容已核准變更在案,請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上網下載查詢

-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西醫基層總額附門「003-西醫基層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指標定義及處理方式,並自107年8月1日(費用年月)起實施(相關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
- ※全聯會轉知「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3747號令廢止,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載於衛福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網頁。
- ※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檢送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等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一(已放置公會網站)。
- ※全聯會轉知監察院「政治獻金法簡介」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說明如下:
政治獻金法於今(107)年6月20日甫經修正公布,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月24日舉行投票,為使民眾、團體或企業於捐贈前充分瞭解該法相關規定,避免有誤觸法令情事發生,爰檢附上揭資料。
若對政治獻金法令有宣導或說明之需求,可填妥「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申請單」(表單下載網址<https://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mp?mp=2>)並傳真至監察院,或致電監察院洽詢,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第25屆第16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2018年7月29日(星期日)16:30
地點:第二會議室(七樓)
出席者:周思源常務理事等23名。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蔡文仁顧問、羅倫樞顧問、李三剛顧問、李宗炎顧問、白佳原顧問、吳俊雄榮譽理事等20名。
指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王碧蘭技正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

一、4F 會館裝修案報告:

(一)彤樺室內裝修公司設計師及公會所提方案如下:

方案 A.若不影響會務人員辦公,純粹利用假日及夜間施工,各工程及人事管銷費用成本增加,而座位移動、舊有管線重新換置含網路、電腦、庶務機的連線等工程施作之困難度及複雜性也相對提高,且必須每天「重複」的清潔,維持辦公區一定的整潔度以利辦公,所報總價新臺幣215萬元(含營業稅),無法再予調降。

方案 B.若會務人員暫移至7樓第二會議室辦公,除可縮短施工期,也可省去每日需恢復原狀「重複作業」的人力浪費,相對費用也有降價空間,可以新臺幣200萬元來施作。

方案 C.採用原始設計(即僅儲藏室及會議室、不含辦公區)進行施作,施工費用新臺幣142萬元(含營業稅)。

(二)陳文侯理事長綜合與會人員意見:

- (1)當初7樓會館功能設計是以「會議室」為主,若暫為「辦公區」會破壞原有設計,且期間會議的安排有其困擾,方案B不可行。
- (2)另舊有房舍翻修建議應整體施作,不以部分施工為考量。
- (3)請白佳原顧問、王校副秘書長介紹其他廠商後再行評估。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2018年6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請研訂本會舉辦2018年網球錦標賽規程案。

決議:(1)日期:2018年9月16日(日)

(2)地點:臺中市中央網球場。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全聯會函請各縣市公會提供所屬會員至本(2018)年12月底,行醫滿70年以上、65年、60年、55年、50年、45年、40年資深醫師名單,俾於第71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案。

決議:照案通過,將劉玉嬌醫師等65名(含退除役軍醫)資料提交全聯會審查。

提案者:曾梓展理事

附議者:曾崇芳理事

四、案由:有關病患或離職員工在網路上恣意發洩情緒性的文字,對診所或員工(醫師)不當的攻擊,建議公會或全聯會有一積極替會員處理SOP,並請公會法律顧問提供建言及協助案。

決議:(1)針對該案網路事件:

A.公會成立「網路危機處理小組」,研議妥善的因應之道,

避免貿然發表評論,介入會員與病患或員工間之私人糾紛。有意願參與小組者向葉總幹事報名。

B.請李宗炎律師顧問協助擬訂會員回應網路事件的處理流程(如進行蒐證、提醒忠告、寄發存證信函、進一步採取法律途徑...).

C.陳文侯理事長擇期拜訪臺中市警察局相關人員討論類此案,瞭解如何在第一時間與網路警察聯繫。

(2)針對媒體突發事件:

之前公會設置立即反應小組由理監事輪流擔任(後裁撤),為使功能更臻完善及時,目前與衛生局及相關單位的聯繫互動仍以理事長為主。

院所遇緊急突發重大事件第一時間仍先聯繫公會,陳文侯理事長會與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保持密切聯繫,針對突發事件,研議是否發新聞稿或與記者聯繫做進一步澄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1)照案通過,現有會員3,979名。

(2)8月新入會的醫師及PGY人數會比較多,第4,000名會員擬於台中醫林雜誌(第100期,2018年10月出刊)做一報導並發給該會員紀念品。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陳萬得醫師擬參加台灣聯合國協進會(UN)宣達團活動(2018年9月7-17日於美國紐約市)補助案。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陳萬得醫師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整。

肆、散會:18時15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cd.org.tw

- 1.學術活動消息
- 2.回應網路事件處理方式
- 3.7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僅寄基層醫師)